

证券代码：688519

证券简称：南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##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会议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3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议流程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意该报告的内容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遵守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2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关联监事金建中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该薪酬方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三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 **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 **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履行程序合法合规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、人数及权益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。

本次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 390.00 万股调整为 389.90 万股。其中首次授予人数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5.30 万股调整为 315.20 万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首次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，以 11.1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5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